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真
電話：04-7222309
電子信箱：lotrawang@email1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4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等(共2個電子檔)(0104983A00_ATTACHMENT2.pdf、0104983A00_ATTACHMENT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0805號函及臺北市立大學110年3月19日北市大教院字第1106006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0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）；



(一)課程期程自110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，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之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請貴校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師：

(一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

竹縣、宜蘭縣。

- (二)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。
- (三)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(四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：
- (五)澎湖：澎湖縣。
- (六)金門：金門縣。
- (七)連江：連江縣。
- (八)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貴校統一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」（如附件2）填畢回傳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（王淑真老師信箱lotrawang@chc.edu.tw），由本府篩選人員後統一報送。
- (二)受薦派之教師將另外通知，並請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3/25
14:33:0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